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我们”）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新疆宜华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汕尾宜华岭南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2018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包括：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资金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及维护管理、财务报告等流程。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运作良好、运转正常。

2、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招聘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与福利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人事任免制度》、《劳务派遣制度》《员工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及业务流程，明确了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薪酬、考核、辞退与辞职、晋升与奖惩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

配置。公司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3、内部审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审计部的工作职责，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中的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4、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费用开支审批制度》、《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财务印章和票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加强对资金活动的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作。

5、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应付款管理及支付管理制度》，以及《发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有效防范采购环节存在的风险，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规范资产管理流程，明确资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要求，确保资产管理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期末，在财务人员的监督下对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7、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核算及应收款管理制度》、《医

疗综合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等销售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明确医疗后勤开发项目、销售收款、运营客户、核算管理，明确会员卡公开销售计划、定价、收款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对应收账款定期核对并及时催收，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

8、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医疗工程建设管理》等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强化对医疗工程项目建设和结算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管理，规范公司项目管理，提高项目产品质量、外观形象，不断提升企业开发项目品牌效应。

9、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制度》《软件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计划与开发、信息系统授权、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的管理，防范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10、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可靠，也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从发生的可能性、对报表的影响等维度，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定性标准：

1.1.1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1.2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从而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1.1.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2定量标准:

1.2.1对可能造成资产负债表科目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或者对可能造成利润表科目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0.5%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1.2.2对可能造成资产负债表科目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0.5%、但小于3%的;或者对可能造成利润表科目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0.5%、但小于1%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2.3对于可能造成资产负债表科目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3%或者对可能造成利润表科目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1%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从公司治理、运营维度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评价标准。

2.1定性标准为:

2.1.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1.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2.1.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2定量标准为:

2.2.1对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2.2对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0.5%但小于1%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2.2.3对于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1%的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